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士簡字第1133號

原　　告　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興尉
訴訟代理人　易言立
被　　告　陳春伶
訴訟代理人　楊進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 年2 月3 日擔任訴外人陳昭宇（即前原告之員工，下稱債務人）與原告間消費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之保證人，因債務人於106 年8 月2 日離職，尚餘欠款482679元，嗣法院調解成立，債務人應自108 年6 月15日起每月各給付5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視同全部到期，然債務人遲未依約清償，經原告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無結果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2679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7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間之保證契約係為定有期限債務之保證，而原告與債務人所為上開調解內容，核屬原告同意債務人延期清償，然被告並未參與，亦未同意，依民法第755 條之規定，被告自不負保證責任等語資為抗辯，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又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，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，保證人除於其延期

已為同意外，不負保證責任，民法第739 條及第75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固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借款申請單、調解筆錄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等影本為證；然依被告所提出之前開員工借款申請單上借款聲明事項二、三所載：「本次借款自復工日起，分期自借款人陳昭宇每月薪資中扣繳清償借款，每期扣款新臺幣2 萬元。」、「借款人因故離職時，應於離職前，一次清償餘款。如無清償時，由保證人清償餘款。」內容，參酌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所稱債務人係於105 年3 月復工，迄至106 年8 月離職等語，足認系爭借款係以債務人離職時為給付期限，則被告所為之前開保證核屬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，應堪認定。

㈡又原告與債務人就系爭借款另於108 年4 月23日成立調解，達成分期清償之協議，而依該調解筆錄所載內容：「相對人（即債務人）願給付聲請人（即原告）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捌萬貳仟陸佰柒拾玖元正，給付方法：自民國（下同）一〇八年六月十五日起每月各給付伍仟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齊。」，對照前開員工借款申請單所載內容，足見原告就系爭借款確有允許債務人延期清償之意，則依前揭規定，除被告就延期已為同意外，不負保證責任；然上開調解程序，被告並未參與，此有上開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，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資證明前開延期已得被告之同意，是被告辯稱其依民法第755 條規定，不負保證責任等語，於法自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82679元，及自110 年7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舉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並依同法第78條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2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雅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）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